



大会

Distr.: General
5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5年6月29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日程安排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仲裁和调解领域的问题：
 - (a) 审议和暂时核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修订本；
 - (b) 国际商事调解/调停所产生和解协议的执行；
 - (c) 今后在仲裁和调解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 (d) 透明度存储处的设立和运作；
 - (e)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5. 审议担保权益领域的问题：
 - (a) 审议和暂时核准担保交易示范法的几个部分；
 - (b) 今后在担保权益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 (c) 担保权益领域的协调与合作。
6.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7. 网上争议解决：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8.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进度报告。



9.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10. 对其他组织的文本的认可：《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选择原则》。
11.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12.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
 - (a)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 (b)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摘要集。
13.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14. 协调与合作：
 - (a) 概述；
 -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 (c) 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5.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16.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17.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三十五周年。
18.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9. 大会的有关决议。
20. 其他事项。
21.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2.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二. 说明

1. 会议开幕

1.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6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7 月 17 日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法定假日）。¹本届会议将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开幕（关于会议日程安排的详情，见下文第三节，第 76 至 82 段）。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2016 年）、阿根廷（2016 年）、亚美尼亚（2019 年）、澳大利亚（2016 年）、奥地利（2016 年）、白俄罗斯（2016 年）、博茨瓦纳（2016 年）、巴西（2016 年）、保加利亚（2019 年）、喀麦隆（2019 年）、加拿大（2019 年）、中国（2019 年）、科特迪瓦（2019 年）、哥伦比亚（2016 年）、克罗地亚（2016 年）、捷克共和国（2019 年）、丹麦（2019 年）、厄瓜多尔（2019 年）、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91 段。

尔瓦多（2019 年）、斐济（2016 年）、法国（2016 年）、加蓬（2016 年）、德国（2019 年）、希腊（2019 年）、洪都拉斯（2019 年）、匈牙利（2019 年）、印度（2016 年）、印度尼西亚（2019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6 年）、以色列（2016 年）、意大利（2016 年）、日本（2019 年）、约旦（2016 年）、肯尼亚（2016 年）、科威特（2019 年）、利比里亚（2019 年）、马来西亚（2019 年）、毛里塔尼亚（2019 年）、毛里求斯（2016 年）、墨西哥（2019 年）、纳米比亚（2019 年）、尼日利亚（2016 年）、巴基斯坦（2016 年）、巴拿马（2019 年）、巴拉圭（2016 年）、菲律宾（2016 年）、波兰（2016 年）、大韩民国（2019 年）、俄罗斯联邦（2019 年）、塞拉利昂（2019 年）、新加坡（2019 年）、西班牙（2016 年）、瑞士（2019 年）、泰国（2016 年）、土耳其（2016 年）、乌干达（2016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 年）、美利坚合众国（2016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6 年）和赞比亚（2019 年）。

2. 不是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非会员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委员会每届会议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4. 审议仲裁和调解领域的问题

(a) 审议和暂时核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修订本

4.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认为，必须作为优先事项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1996 年）²（《说明》）进行增补。委员会一致认为，开展此项工作的首选论坛将是工作组，以确保《说明》的普遍可接受性得以保持。³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授权第二工作组就修订《说明》开展工作。⁴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应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并且必要时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对《说明》的修订。为此，工作组应侧重于实质事项，具体起草问题应交给秘书处处理。⁵请秘书处拟订《说明》的修订本草案供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和暂时核准（A/CN.9/832，第 12 段）。

5.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和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A/CN.9/826 和 A/CN.9/832）。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说明》的修订本草案（A/CN.9/844）。委员会可以预期会收到各国和各组织关于《说明》的修订本草案的评论意见。

²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七卷：1996 年，第三部分，附件二。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30 段。

⁴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28 段。

⁵ 同上。

(b) 国际商事调解/调停所产生和解协议的执行

6.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到了一项与执行国际和解协议有关的今后工作建议（A/CN.9/822）。⁶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国际商事调解/调停所产生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并应当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在这方面开展工作的可行性和可能采取的形式。⁷

7. 工作组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国际商事调解/调停程序所产生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以便向委员会报告在这方面开展工作的可行性和可能采取的形式。工作组回顾，在贸易法委员会拟订《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 年）时，⁸委员会普遍同意以下政策，即应当促进便捷、迅速地执行和解协议（见《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⁹第 88 段）。在就此事进行审议期间提出了一些问题和关切，但普遍认为通过进一步就该议题开展工作，这些问题和关切是可以解决的。工作组同意，建议委员会授权工作组就执行和解协议这一议题开展工作，确定相关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包括拟订一项公约、示范条文或指南案文。考虑到对工作形式和内容以及对任何特定文书的可行性表达的不同看法，还同意建议赋予工作组关于该议题的广泛授权，使之能够考虑到各种办法和关切（A/CN.9/832，第 57-59 段）。

8.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收到该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CN.9/832）。委员会还将收到各国政府关于调停所产生和解协议的执行的意见汇编（A/CN.9/846 及增编）。

(c) 今后在仲裁和调解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并行程序

9.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是否授权第二工作组在投资条约仲裁并行程序领域开展工作的问題，同时回顾，委员会曾在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¹⁰确定并行程序问题越来越重要，特别是在投资仲裁领域中，因此可能需要进一步加以审议。¹¹委员会一致认为秘书处应与活跃在该领域的其他组织的专家密切合作，进一步对此事进行探讨。这项工作的侧重点应当是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但不应忽视国际商事仲裁方面的问题。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概述要害问题，并指明贸易法委员会有可能在这一领域中开展的有益工作。¹²

10.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说明，其中将概述实际问题、可用来解决这些问题的各种备选方法和该领域将要拟订的任何文书可能采用的

⁶ 同上，第 123-125 段。

⁷ 同上，第 129 段。

⁸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三卷：2002 年，第三部分，附件一。

⁹ 同上，附件二。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31 和 132 段。

¹¹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26 和 127 段。

¹² 同上，第 130 段。

形式 (A/CN.9/848)。

其他议题

11. 委员会可以预期会收到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关于今后在仲裁和调解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的提案。

(d) 透明度存储处的设立和运作

12. 《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¹³ (《透明度规则》) 要求设立一个透明度存储处公布《规则》下的信息 (第 8 条), 以促进《透明度规则》的实施。委员会似宜回顾, 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对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履行透明存储处职责表示了强烈的一致意见。¹⁴会上指出, 联合国是一个中立和普遍机构, 联合国秘书处是《联合国宪章》下一个独立机关, 因此, 理当履行《透明度规则》下存储处的核心职能, 存储处是一个直接负责自身法律标准的维护和适当运作的公共管理机构。¹⁵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透明存储处的设立和运作情况。¹⁶大会在第 68/106 号决议第 3 段请秘书长考虑根据《透明度规则》第 8 条的规定通过委员会秘书处履行透明度存储处的职责, 并请秘书长就此大会和委员会提交报告。

13. 委员会似宜回顾, 在其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 秘书处报告了透明度存储处网站的建立和秘书处就此开展工作的情况。¹⁷委员会似宜注意到, 大会在第 69/115 号决议第 3 段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采取步骤根据《透明度规则》第 8 条的规定设立并运行《透明度规则》下已发布信息的存储处, 作为试点项目, 暂时由自愿捐款供资, 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透明度存储处的供资和预算情况的进展。

14.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听取关于透明度存储处设立和运作情况的口头报告。

(e)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15. 将就第二十二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第十二届维斯 (东方)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和第七届马德里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作口头报告。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 见下文第 76 段。)

¹³ 同上,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8/17), 第 128 段, 以及附件一)。

¹⁴ 同上, 第 80 段。

¹⁵ 同上, 第 79 段。

¹⁶ 同上, 第 98 段。

¹⁷ 同上,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9/17), 第 107-110 段。

5. 审议担保权益领域的问题

(a) 审议和暂时核准担保交易示范法的几个部分

16.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确认了其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决定，即工作组应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2007 年)¹⁸（《担保交易指南》）建议的基础上，并按照由委员会编拟的关于担保交易的所有案文，编拟一份关于担保交易的简单、简短、简要的示范法。¹⁹

17. 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认识到现代担保交易法对信贷的供应及其费用的重要意义，以及各国特别是经济正在发展和转型的国家对指导意见的迫切需要，对工作组在工作中取得的显著进展表示满意，并请工作组加快工作，完成示范法草案，包括关于非中介证券的定义和条文，并提交委员会，以便连同第一部颁布指南尽快通过。²⁰

18.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七届会议（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纽约）核准了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几个章节的实质内容，并向委员会提交了处理登记处相关问题的第四章和附件以及分别处理法律冲突和过渡问题的第八章和第九章，供其原则上核准（A/CN.9/836，第 122 段）。

19.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和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CN.9/830 和 A/CN.9/836），似宜注意到工作组的工作进度。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处向委员会转交担保交易示范法上述部分供其审议和原则上核准的说明（A/CN.9/852 和 A/CN.9/853）。

(b) 今后在担保权益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20. 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向委员会建议为今后的担保交易示范法编拟颁布指南草案（A/CN.9/836，第 121 段）。委员会似宜考虑工作组这项建议，如决定接受该建议，向工作组下达编拟指南草案的任务。

(c) 担保权益领域的协调与合作

21.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似宜注意到秘书处将就下列方面取得的进展作的口头报告：(a)修订《世界银行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以便考虑到《担保交易指南》的关键建议；(b)与欧盟委员会的协调工作，以确保对应收款转让第三方效力准据法问题采取协调统一的处理方式，其中考虑到《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²¹和《担保交易指南》采取的处理方式；(c)与统法协会就《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农业、采矿和建筑设备特定事项的第四项议定书开展的协调工作；以及(d)与国际金融公司和美洲国家组织在提供技术援助和协助担保权益领域当地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的协调工作。²²委员会似宜延长给予秘书处的任

¹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9.V.12。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94 和 332 段。

²⁰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63 段。

²¹ 大会第 56/81 号决议，附件。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85-190 段。

务授权以便继续进行这些协调与合作工作。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80 段。）

6.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22. 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要求工作组应当开启旨在减少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遭遇的法律障碍的工作。²³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商定，这一工作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²⁴应当将有关该议题的工作分配给第一工作组。²⁵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重申了这项任务授权，²⁶此前审议了第一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A/CN.9/800）。²⁷

23.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和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825 和 A/CN.9/831）。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7 段。）

7. 网上争议解决：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24. 按照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一项决定，²⁸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第二十二届会议（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维也纳）着手拟订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法律标准，直到其第三十一届会议（2015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纽约）一直在继续进行这项工作。

25. 委员会似宜回顾，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曾注意到工作组正在审议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规则草案）双轨制。²⁹在 2014 年接下来的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赞扬工作组在规则草案二轨道案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商定工作组应当处理规则草案一轨道的案文。³⁰委员会还似宜回顾其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作出³¹并在 2013 年和 2014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和第四十七届会议确认³²的决定：(a)工作组应当审议规则草案如何响应发展中国家和面临冲突后局势国家的需要，尤其是对于将仲裁阶段作为程序的一部分的需要，并就此向委员会今后届会提出报告；(b)工作组应当继续将网上争议解决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以及冲突后局势国家对消费者保护的影响问题列入其审议工作，包括消费者在网上争议解决

²³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

²⁴ 同上。

²⁵ 同上，第 322 段。

²⁶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34 段。

²⁷ 同上，第 131-133 段。

²⁸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7 段。

²⁹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18-220 段。

³⁰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36 和 137 段。

³¹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79 段。

³²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22 段；以及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38-140 段。

程序中是被申请人的情形；(c)工作组应当继续探讨确保网上争议解决的结果得到有效执行的一系列方式，包括仲裁以及可能的仲裁替代办法；以及(d)重申工作组在涉及价值低、数量大的跨境电子交易的网上争议解决方面的任务授权，并鼓励工作组继续尽可能高效地开展工作。

26.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和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827 和 A/CN.9/833）。委员会似宜特别注意到，在这几届会议上，工作组基于届会期间提出的各种提案，努力制定单一一套网上争议解决规则。然而，尽管工作组为达成共识做出了艰巨的努力，但仍然未就解决在允许有约束力的争议前仲裁协议的国家和不允许此种协议的国家之间依然存在的根本分歧达成共识。因此，据指出委员会应终止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同时铭记委员会以前关于分配贸易法委员会资源的决定（见下文临时议程项目 18 下）。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应继续寻求就两种现有办法和新的内容达成共识。还请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进行非正式协商，争取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A/CN.9/827 第 15 段，以及 A/CN.9/833 第 16 和 17 段）。预期将就非正式协商向委员会作口头报告。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7 段。）

8.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进度报告

27. 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商定，应当召集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在电子可转让记录领域开展工作。³³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这项工作可能包括其他议题的某些方面，如身份管理、电子商务中使用移动设备以及电子单一窗口设施。³⁴

28.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启动电子可转让记录领域的工作，直到其第五十一届会议（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纽约）一直在继续进行这项工作。

29.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和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828 和 A/CN.9/834）。委员会还将收到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就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相关法律问题可能开展的工作的提案（A/CN.9/854）。委员会预期会收到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在电子商务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其他提案。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7 段。）

9.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30. 第五工作组目前在审议以下三个议题：

(a) 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依据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赋予的

³³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38 段。

³⁴ 同上，第 235 段。

一项任务授权；³⁵

(b) 企业集团公司的董事在临近破产期间所负义务，依据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赋予的一项任务授权；³⁶

(c) 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依据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赋予的制定示范法或示范立法条文的任务授权。³⁷

31.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和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829 和 A/CN.9/835），其中概述就这三个议题取得的进展。

32. 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概要介绍破产法两个领域的国际动态——世界银行就破产中金融合同的处理开展的工作³⁸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其他组织就主权破产开展的工作，在开展这项工作的过程中提到贸易法委员会在破产法领域的工作（A/CN.9/851）。委员会还将听取关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在旧金山举行的第十一次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世界银行破产法多边司法讨论会的口头报告。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7 段。）

10. 对其他组织的文本的认可：《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选择原则》

33.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可能需要考虑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关于认可其《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选择原则》（《海牙原则》）的请求。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转交《海牙原则》的案文的说明（A/CN.9/847）。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9 段。）

11.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34.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介绍自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以及技术援助资源，其中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出版物和贸易法委员会网站（A/CN.9/837）。

35. 委员会还将收到其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目录（A/CN.9/839）和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后者载有关于联合国加强对各国的支持以便开展妥善的商法改革的指导说明草案（A/CN.9/845）。还请委员会审议该指导说明草案，以便将其转交大会核准并通过秘书长在整个联合国传播。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9 段。）

³⁵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9(a)段。

³⁶ 同上，第 259(b)段。

³⁷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55 段。

³⁸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可能进一步就金融合同开展工作，以确保《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5.V.10）的有关规定继续与当下的最佳做法以及相关的国际文书保持一致（见上同，第 157 段）。

12.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

(a)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36. 委员会 1988 年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建立一个称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的系统，用于收集和传播与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公约和示范法有关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信息。³⁹该系统的目的是提高国际社会对这些法规的认识，从而使法官、仲裁员、律师、商业交易当事方和其他相关人士在处理属于其责任范围之内的事项时，能考虑与法规相关的判决和裁决，并促进法规的统一解释和适用。法规判例法依靠的是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公约的缔约国或已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颁布立法的缔约国指定的国家通讯员之间的一个网络。自该系统建立以来，秘书处定期向委员会报告该系统的发展情况。大会在其决议中多次支持就法规判例法系统开展的工作。⁴⁰

37.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法规判例法的现状和进展情况的一份说明（A/CN.9/840）。

(b)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摘要集

38. 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在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498）之后，请秘书处编拟一份《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⁴¹（1980 年，维也纳）（《联合国销售公约》）判例法摘要集。在该届会议上指出，编拟一份法院和仲裁判例分析性摘要集，以查明《公约》解释方面的趋势，将有助于《公约》的统一解释。在该届会议上还指出，秘书处在草拟这份摘要集时应利用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网的帮助，并避免对各国国内法院的裁决提出批评。⁴²委员会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类似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⁴³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商定，在秘书处有资源的前提下，应当编写《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并鼓励秘书处探讨与国家通讯员和其他专家合作以促进编拟必要的分析和判例信息的可能性。⁴⁴

39. 自 2004 年以来，秘书处定期向委员会通报这些摘要集的工作进度。特别是，委员会似宜回顾，其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获悉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集第三版即 2012 年版⁴⁵和 2012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已经出版。⁴⁶⁻⁴⁷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

³⁹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3/17），第 98-109 段。

⁴⁰ 最近，大会第 69/115 号决议，第 18 段。

⁴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第 3 页。

⁴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6-395 段。

⁴³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43 段。

⁴⁴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56 段。

⁴⁵ 本文件编写之日可从以下网址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html。

⁴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2.V.9。本文件编写之日可从以下网址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html。

会议获悉了《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的编写进度。⁴⁸大会在其决议中多次支持就摘要集开展的工作。⁴⁹

40.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目前就摘要集开展的活动的最新情况的一份说明 (A/CN.9/840) (见上文第 37 段)。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 见下文第 79 段。)

13.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41.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提交的一份关于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⁵⁰ (1958 年, 纽约) (《纽约公约》) 现状的说明 (A/CN.9/843)。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 见下文第 79 段。)

14. 协调与合作

(a) 概述

42.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A/CN.9/838), 其中简要介绍自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秘书处为确保同其他组织的工作保持协调而开展的活动。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43. 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 国际组织的代表将有机会向委员会介绍其当前的各项活动和加强同贸易法委员会的合作的可行手段。

(c) 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4.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听取关于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口头报告。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 见下文第 79 段。)

15.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45.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其中除其他外概要介绍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自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 (A/CN.9/842)。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 见下文第 77 段。)

⁴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7/17), 第 153 和 154 段。

⁴⁸ 同上,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8/17), 第 238 段。

⁴⁹ 最近, 大会第 69/115 号决议, 第 20 段。

⁵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330 卷, 第 4739 号, 第 3 页。

16.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46. 该项目自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来一直列入委员会议程，⁵¹因为大会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其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论。⁵²在分别于 2008 至 2014 年举行的第四十一届至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转交了关于其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的评论意见，包括在冲突后重建情况下。委员会表示确信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当是促进国内和国际各级法治这一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的支助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加以促进。⁵³这个观点得到大会认可。⁵⁴

47. 委员会认为，通过法治股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定期进行对话至关重要，而且必须随时了解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融入联合国共同法治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此，委员会请秘书处每两年在贸易法委员会于纽约举行届会时安排由法治股通报情况。⁵⁵随后在 2012 年和 2014 年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第四十七期间进行了通报。⁵⁶

48.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听取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和秘书处就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相关决定执行情况作的口头报告。⁵⁷

49.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还似宜注意到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各级法治的第 69/123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17 段请委员会继续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其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论。委员会还似宜注意到，大会在该决议第 20 段决定，在 2015 年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即将举行的第六委员会在议程项目“国内和国际各级的法治”下的辩论重点将是“多边条约进程对促进和推进法治的作用”这一分专题。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就其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拟订提交大会的评论意见时似宜重点关注这一分专题。为便利委员会按照

⁵¹ 关于委员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的决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二部分，第 111-113 段。

⁵² 大会第 62/70 号决议，第 3 段；第 63/128 号决议，第 7 段；第 64/116 号决议，第 9 段；第 65/32 号决议，第 10 段；第 66/102 号决议，第 12 段；第 67/97 号决议，第 14 段；以及第 68/116 号决议，第 14 段。

⁵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 (A/63/17 和 Corr.1)，第 386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13 至 419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13 至 336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99 至 321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95 至 227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67 至 291 段；以及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15-240 段。

⁵⁴ 大会第 63/120 号决议，第 11 段；第 64/111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5/21 号决议，第 12 至 14 段；第 66/94 号决议，第 15 至 17 段；第 67/89 号决议，第 16 至 18 段；第 68/106 号决议，第 12 至 14 段；以及第 69/115 号决议，第 12 段。

⁵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35 段。

⁵⁶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95-227 段；以及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29-233 段。

⁵⁷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28 段。

大会的上述请求拟订关于这一分专题的评论意见，秘书处将组织一次“贸易法委员会工作范围内多边条约进程对促进和推进法治的作用”小组讨论，并邀请专家参加。

50. 委员会还似宜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的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中，请大会考虑受益于与一些现有附属机关如贸易法委员会的更密切协作，以便发展法治与联合国三个支柱即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之间的联系。⁵⁸大会在第 69/123 号决议第 1 段请第六委员会继续审议进一步发展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之间的联系的方式方法。委员会似宜将其关于此事的观点纳入提交大会的评论意见，供第六委员会审议。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7 段。）

17.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三十五周年

51.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请秘书处着手规划《联合国销售公约》三十五周年的庆祝座谈会，该座谈会将在 2014 年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后的某一天举行。委员会商定，这一座谈会的范围可以包括广泛审视该《公约》，并包括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提交的一份早期提案中提出的一些问题（A/CN.9/758）。⁵⁹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重申了这一请求。⁶⁰因此，秘书处将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由国际货物销售领域专家参加的小组讨论。

52. 自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协调开展了关于《联合国销售公约》的一系列区域和国家活动或为之作出贡献，以便汇编信息提交委员会。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一份说明，其中介绍通过和使用《联合国销售公约》方面的当前趋势，包括以这些活动期间收集的信息为依据（A/CN.9/849）。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7 段。）

18.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53.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一致认为，应当在委员会每一届会议上留出时间，将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作为一项单独议题加以讨论。⁶¹在第四十六届会议和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考虑到秘书处关于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A/CN.9/807 和 A/CN.9/816）连同其中提到的其他文件，审议了委员会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⁶²

54.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另一份说明（A/CN.9/841）和秘书处关于今后在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A/CN.9/850）。委员会似宜在这些文件之外考虑到各工

⁵⁸ A/68/213/Add.1，第 98 段。

⁵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15 段。

⁶⁰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55 段。

⁶¹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10 段。

⁶² 同上，第 292-332 段；以及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41-266 段。

作组和秘书处的进度报告及其第四十七届会议在该议程项目下得出的结论审议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问题。⁶³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9 段。）

19. 大会的有关决议

55.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大会按照第六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下述两项决议：关于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69/115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的第 69/116 号决议。将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提供这些决议和第六工作组相关报告（A/69/496）的副本。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9 段。）

20. 其他事项

56. 委员会似宜回顾，其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在不放弃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49/221 号决议获得简要记录的权利的同时，请继续按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做法，在委员会 2013 年和 2014 年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除提供简要记录之外，还在试行基础上提供数码录音。⁶⁴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评估了使用数码录音的经验，在这一评估的基础上，决定将向贸易法委员会提供数码录音的同时也提供简要记录的做法至少再延期一年。注意到委员会下届会议将再次评估数码录音的使用经验。理解是在确定自简要记录向数码录音过渡不存在任何障碍之前，必须向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⁶⁵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秘书处将作口头报告，介绍整个联合国使用数码录音的情况，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在使用数码录音方面的经验。

57. 将以口头方式报告委员会秘书处的实习方案。

58. 委员会将听取秘书处作的口头报告，其中将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对于秘书处自 2014 年 7 月 7 日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始以来在为委员会工作提供便利方面的作用的评估结果。

59. 还将向委员会通报会议委员会主席发给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的信件的情况。该信提到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2-2014 年对会议服务的利用不充分，并提出旨在实现会议服务资源的最佳利用的措施。委员会似宜审议所提议的措施，并阐明其立场以便转交会议委员会。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9 段。）

⁶³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41-266 段。

⁶⁴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249 段。

⁶⁵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71-276 段。

21.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60.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在纽约举行。已为这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举行（2016 年 7 月 4 日和 7 日联合国总部不办公）。

工作组届会

61. 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曾商定如下：(a)正常情况下各工作组应每年举行两次会期一周的会议；(b)如果需要额外时间，可以从其他工作组未使用的会议服务时间权限中分配，条件是这种安排不会造成目前每年分配给委员会所有六个工作组届会的总共 12 周会议服务时间的增加；(c)如果某一工作组对额外时间的请求导致超出 12 周分配时间的增加，则应由委员会审查这种请求，该工作组应就为何需要改变会议时间分配方式提出正当理由。⁶⁶

62. 委员会在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注意到大会第 66/246 号决议有关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相关问题的第 48 段，其中大会决定，增加非员额资源，以便为委员会 14 周的会务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并且保留在维也纳和纽约之间交替开会的办法。鉴于该项决定，委员会注意到，如果委员会年度会议不超过两周，每年总共有 12 周的会议服务时间可继续分配给委员会六个工作组，供其每年举行两次会期各为一周的会议。⁶⁷否则，就需要作出调整，在 2012-2013 两年期分配给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所有届会的 14 周时间的基础上予以增加。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和四十九届会议之间的工作组届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

63. 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可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六届会议可于 2016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64. 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可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六十四届会议可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举行。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

65. 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可于 2015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三届会议可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66. 工作组第五十二届会议可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三届会议可于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

⁶⁶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75 段。

⁶⁷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258 段。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67. 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可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九届会议可于 2016 年 5 月 2 日至 6 日在纽约举行。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68.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可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九届会议可于 2016 年 2 月 8 日至 12 日在纽约举行。

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后于 2016 年举行的工作组届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

69. 已为 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70. 已为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

71. 已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72. 已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73. 已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74. 已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9 段。）

22.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75. 大会在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应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还应同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供其评议。根

据第六委员会的一项决定，⁶⁸委员会的报告由委员会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另一主席团成员向大会介绍。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6、79 和 80 段）。

三. 会议时间安排和文件

76. 秘书处建议委员会在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4（见上文第 4-15 段）。预计将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通过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

77. 秘书处建议委员会在 7 月 3 日余下的时间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6 至 9 和 15。7 月 6 日上午留给项目 16，7 月 6 日下午留给项目 17（见上文第 49 和 51 段）。

78. 20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将不举行正式会议，这段时间将用来举行国家通讯员会议（见上文第 36 段）。

79. 委员会似宜在 7 月 8 日和 9 日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10 至 14 和 18 至 21。按照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一致意见，应当在委员会每一届会议上留出时间，将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作为一项单独议题加以讨论，⁶⁹秘书处建议在 7 月 9 日一并审议议程项目 18 和 21，同时考虑到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成果（见上文第 18 和 20 段）。委员会似宜在 7 月 10 日通过关于临时议程项目 6 至 21 的报告。

80. 7 月 13 日至 16 日这一周（7 月 17 日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不办公）将用来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5（见上文第 16-21 段）。预计在 7 月 16 日通过关于该议程项目的报告。

81. 应当指出，关于会议时间安排的上述建议是为了协助各国和受邀组织安排其相关代表出席会议；实际时间安排将由委员会自行决定。

82. 会议的举行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30 分，下午 2 时至 5 时，但 6 月 29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上午的会议将于 10 时开始（见上文第 1 段）。

83.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似宜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委员会文件”栏目下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网页，查看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文件公布情况。

⁶⁸ 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8，A/7408 号文件，第 3 段。

⁶⁹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10 段。